

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4日，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根据《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五路28号，投资270.5万元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五路28号建设加工维修工件生产车间，建成后年生产机器人关节（RGM）2000台/年；直驱直线电机（DDL）线圈1500台/年；直驱直线电机（DDL）磁轨4000套/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2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4月18日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评[2017]25号）。

本项目于2017年6月竣工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额为27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发生的变化为：1、RGM生产线粘接工序3M胶不再使用，只用乐泰胶。2、RGM生产线部件胶水粘接工序未设置收集装置，该生产线点胶工序移至DDL磁轨生产线进行点胶。产生的废气由DDL磁轨生产线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建设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开展本次竣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现有工程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定员，厂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和排水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 RGM 生产线、DDL 线圈生产线、MC、MCD 磁轨生产线、MW 磁轨生产线中底板涂胶、贴磁钢、注胶、固化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及异味，通过现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异味经厂界无组织逸散。

（三）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类加工设备，治理措施为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和设置减振措施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为废固化剂桶、沾染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有机废气排气筒 P2 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电子工业中电子元件涂覆、干燥等工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表 1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下风向 1#~3#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表 2 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其中夜间不进行生产。

3.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分类暂存，分类处置，去向合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于总量的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三同时”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试运行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成 员	所在单位	备 注	签 名
王宝成	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宝成
张若楠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张若楠
赵欣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赵欣
张海燕	天津市环保技术开发中心	技术专家	张海燕
桑天保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桑天保
曹凤兰	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曹凤兰

2018 年 7 月 24 日